



切 結 書 (適用未成年股東)

依證期會 89/5/24 (89)台財證(三)54166 號函規定，辦理未成年人事務時，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。本人(即股東)之父母雙方同意由一方代表蓋章留存印鑑，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日後若有爭議，概由法定代理人暨同意人負責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公司別

法定代理人暨同意人印鑑：

股東戶號

股東姓名

股東印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